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2) 執行董事退任；
- 及
- (3) 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謹此提述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宜：(i)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規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1,221,511,152 (100.00%)	0 (0.00%)
2.	(A) 重選宗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21,510,152 (99.99%)	1,000 (0.01%)
	(B) 重選張閻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21,510,152 (99.99%)	1,000 (0.01%)
	(C) 重選何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21,510,152 (99.99%)	1,000 (0.01%)
	(D) 重選劉生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221,510,152 (99.99%)	1,000 (0.01%)
	(E)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221,511,152 (100.00%)	0 (0.00%)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21,511,152 (100.00%)	0 (0.00%)
4.	據通告第4項所載，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1,221,511,152 (100.00%)	0 (0.00%)
5.	據通告第5項所載，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1,221,511,152 (100.00%)	0 (0.00%)
6.	據通告第6項所載，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1,221,511,152 (100.00%)	0 (0.00%)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50%以上之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010,055,568股股份，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概無股東被要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就會上所提呈任何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且並無股東被要求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

(2) 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張萬中先生（「張先生」）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以追求其個人發展。退任後，張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彼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張先生在任期間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3) 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張先生退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執行董事張閩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閩蘅女士、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